附件1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 报 表

参评成果名称：

申报人姓名：

申请人所在单位：

成 果 形 式：

学 科 分 类：

申 报 日 期：

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印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填 写 说 明

一、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参加评奖：

1、凡在规定时间范围之内由出版社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行的报刊发表的研究成果；

2、不宜公开发表和正式出版，确有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省级以上部门立项并已正式结项的应用研究成果；

二、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由第一作者提出申报，如第一作者因某种原因不申报，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作者申报，但须附委托书。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

三、申请参加评奖的研究成果均需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将作者姓名及单位隐去的复印材料。以非中文撰写的公开出版、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须提交原作品并附中文译文，篇幅较大的须附2000字左右中文提要。研究成果被转载、转摘、引用，要出具证明材料。被国内或省内著名学者评介、评价的研究成果报送要求与成果材料相同。

四、表中“学科分类”项，请按国家学科分类标准，填写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如：哲学、中国哲学。“成果形式”项明确写明：专著、工具书、科普读物、古籍整理作品、地方史志、论文、研究报告。

五、申报表各项必须如实填写。如发现有失实、剽窃他人作品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将通报批评，直至取消下届参评资格。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

|  |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
| 申报人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学历 |  | 学位 |  |
| 专业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 主要合作者 | 姓 名 | 单 位 | 专业职称 | 参与工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形式 |  | 成果字数 |  | 学科分类 |  |
| 出版或发表时间 |  | 发表于何 处 |  |
| 参评成果被引用、转摘、转载情况（要出具证明材料，报刊评论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  |
| 研究报告类参评成果采用及效益情况（应附有关证明） |  |
| 参评成果获奖情况（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  |

|  |
| --- |
| 成 果 内 容 提 要提示：1、成果的主要观点、新结论、新方法、学术贡献及理论创新和实践意义等。2、专著类字数在3000字左右，论文、研究报告类字数在1000字左右。3、研究本成果的其它系列成果题录。 |

附件2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

|  |  |
| --- | --- |
| 成 果 标 题 |  |
| 学 科 分 类 |  |
| 成 果 作 者 |  |
|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  |
| 推 荐参 评意 见 |  作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初评评审意见书

|  |  |
| --- | --- |
| 成 果 标 题 |  |
| 学 科 分 类 |  |
| 评审意见 | 客观评审意见（是否同意客观赋分结果）： |
|  初评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得分与排序 | 客观得分： 主观得分：总 分： 排 名：初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